

2021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 2021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021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一）主要职能

宝鸡市殡葬管理处是对全市殡葬事业管理的专设机构，属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十人。主要职责是提出殡葬事业发展意见，指导县（区）殡葬管理工作；负责殡葬法规、政策的宣传贯彻；依法查处殡葬活动中的违法事件，对全市殡仪馆、公墓等殡葬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组织殡葬进行技术培训和业务交流；领导、管理自办公墓和联办公墓。

###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殡葬管理处是宝鸡市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单位设办公室（内设财务室）、宣传管理室、执法监督室、宝鸡市公益性公墓四个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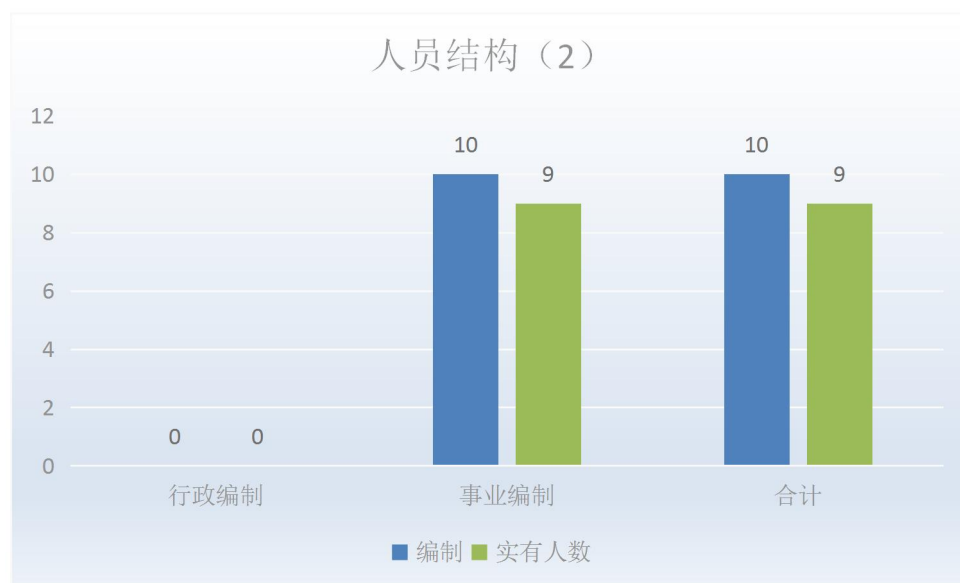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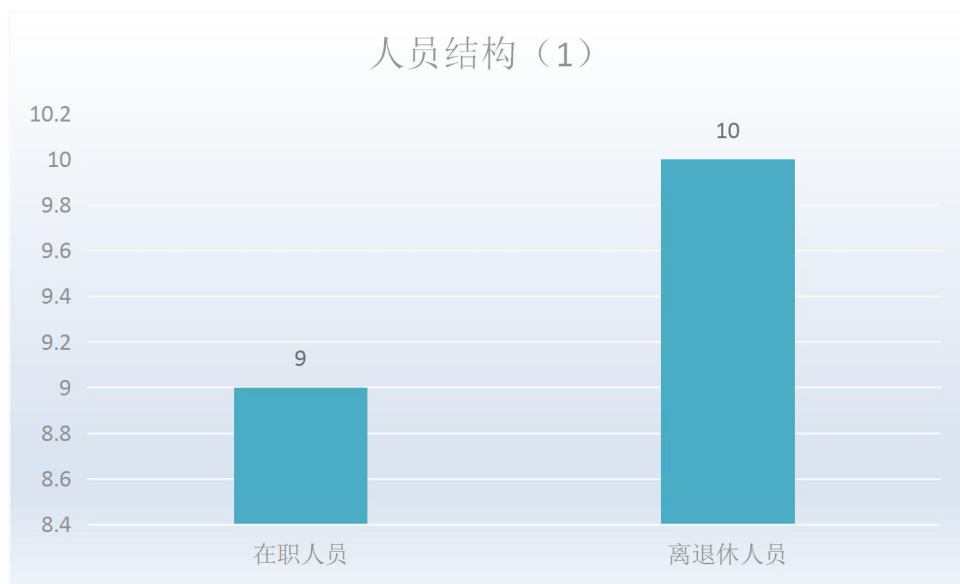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宝鸡市殡葬管理处是宝鸡市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1  | 宝鸡市殡葬管理处 |
| 2  |          |
| 3  |          |
| 4  |          |

###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9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0 人。



# 2021

## 目 录

| 序号 | 内容                            | 是否空表 | 表格为空的理由              |
|----|-------------------------------|------|----------------------|
|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否    |                      |
| 表2 | 收入决算表                         | 否    |                      |
| 表3 | 支出决算表                         | 否    |                      |
| 表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否    |                      |
| 表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否    |                      |
| 表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否    |                      |
|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否    |                      |
| 表8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否    |                      |
| 表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是    |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br>决算拨款收支 |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殡葬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 收入              |               | 支出              |               |
|-----------------|---------------|-----------------|---------------|
| 项 目             | 决算数           | 项目              | 决算数           |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420.46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365.00        | 2. 外交支出         |               |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3. 国防支出         |               |
| 4. 上级补助收入       |               | 4. 公共安全支出       |               |
| 5. 事业收入         |               | 5. 教育支出         |               |
| 6. 经营收入         |               | 6. 科学技术支出       |               |
|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8. 其他收入         | 1.05          |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07.76        |
|                 |               | 9. 卫生健康支出       | 4.64          |
|                 |               | 10. 节能环保支出      |               |
|                 |               | 11. 城乡社区支出      |               |
|                 |               | 12. 农林水支出       |               |
|                 |               | 13. 交通运输支出      |               |
|                 |               |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
|                 |               |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               | 16. 金融支出        |               |
|                 |               |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               |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               | 19. 住房保障支出      |               |
|                 |               |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               |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               | 23. 其他支出        | 365.00        |
| <b>本年收入合计</b>   | <b>786.52</b> | <b>本年支出合计</b>   | <b>877.40</b>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 结余分配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90.88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b>收入总计</b>     | <b>877.40</b> | <b>支出总计</b>     | <b>877.40</b>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殡葬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 收入              |               | 支出              |               |               |               |              |
|-----------------|---------------|-----------------|---------------|---------------|---------------|--------------|
| 项目              | 决算数           | 项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420.46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               |              |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365.00        | 2. 外交支出         |               |               |               |              |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3. 国防支出         |               |               |               |              |
|                 |               | 4. 公共安全支出       |               |               |               |              |
|                 |               | 5. 教育支出         |               |               |               |              |
|                 |               | 6. 科学技术支出       |               |               |               |              |
|                 |               |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              |
|                 |               |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05.35        | 505.35        |               |              |
|                 |               | 9. 卫生健康支出       | 4.64          | 4.64          |               |              |
|                 |               | 10. 节能环保支出      |               |               |               |              |
|                 |               | 11. 城乡社区支出      |               |               |               |              |
|                 |               | 12. 农林水支出       |               |               |               |              |
|                 |               | 13. 交通运输支出      |               |               |               |              |
|                 |               |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               |               |              |
|                 |               |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              |
|                 |               | 16. 金融支出        |               |               |               |              |
|                 |               |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              |
|                 |               |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              |
|                 |               | 19. 住房保障支出      |               |               |               |              |
|                 |               |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              |
|                 |               |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
|                 |               |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              |
|                 |               | 23. 其他支出        | 365.00        |               | 365.00        |              |
| <b>本年收入合计</b>   | <b>785.46</b> | <b>本年支出合计</b>   | <b>874.99</b> | <b>509.99</b> | <b>365.00</b> |              |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殡葬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 收入           |        | 支出          |        |            |             |              |
|--------------|--------|-------------|--------|------------|-------------|--------------|
| 项目           | 决算数    | 项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89.53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        |            |             |              |
| <b>收入总计</b>  | 874.99 | <b>支出总计</b> | 874.99 | 509.99     | 365.00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殡葬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                |           |                  |             |                   | 会议费 | 培训费 |
|-----|---------------------|----------------|-----------|------------------|-------------|-------------------|-----|-----|
|     | 小计                  | 因公出国<br>(境) 费用 | 公务接待<br>费 | 公务用车购置<br>及运行维护费 |             |                   |     |     |
|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br>购置费 | 公务用<br>车运行<br>维护费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预算数 | 0.19                |                | 0.19      |                  |             |                   |     |     |
| 决算数 | 0.19                |                | 0.19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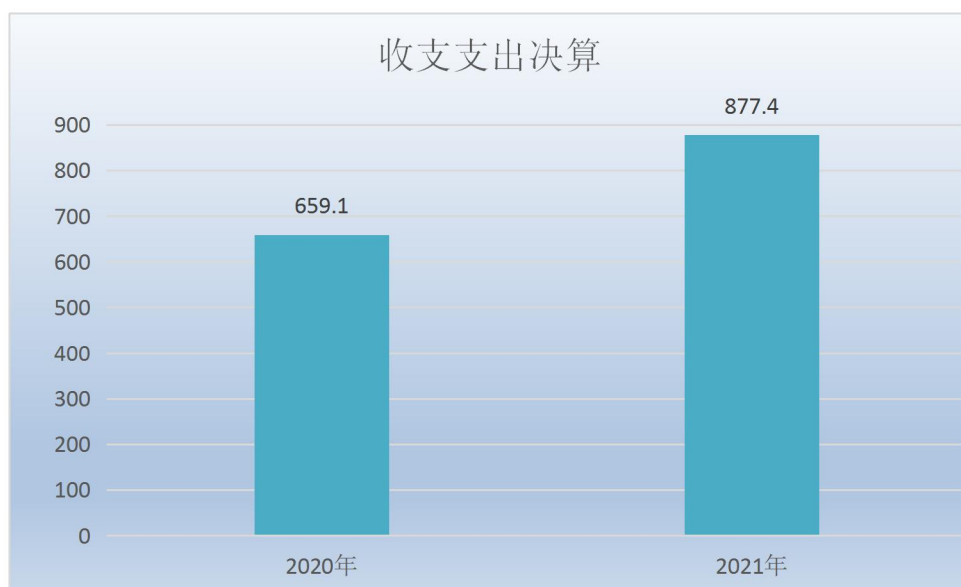




#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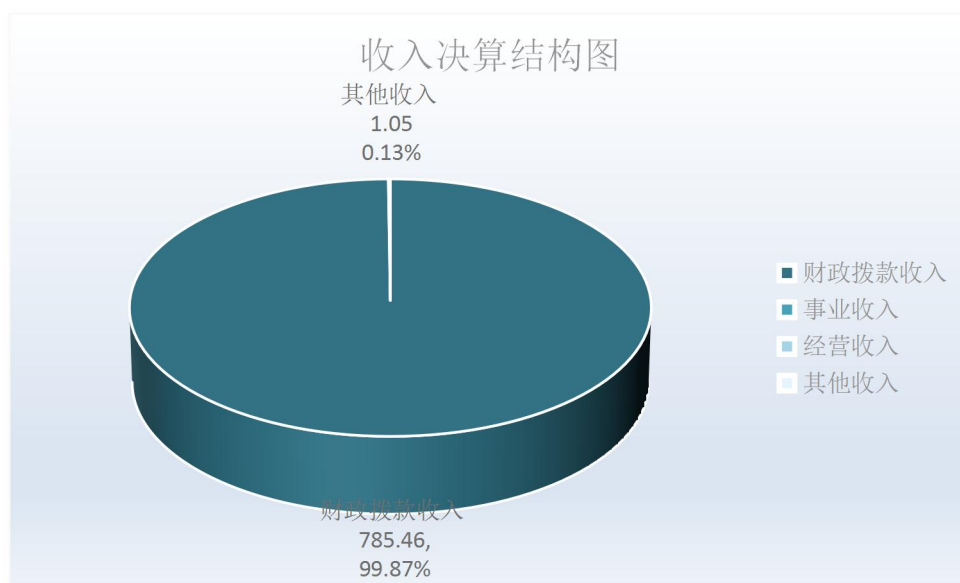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77.4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18.30 万元，增长 33.12%。主要是我单位承建的城市公益性公墓试营业，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款增加；市级专项资金福利彩票基金拨款用于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增加收入；城市公益性公墓一期工程完工试营业，结算工程款及配备工作人员支付人员费用，增加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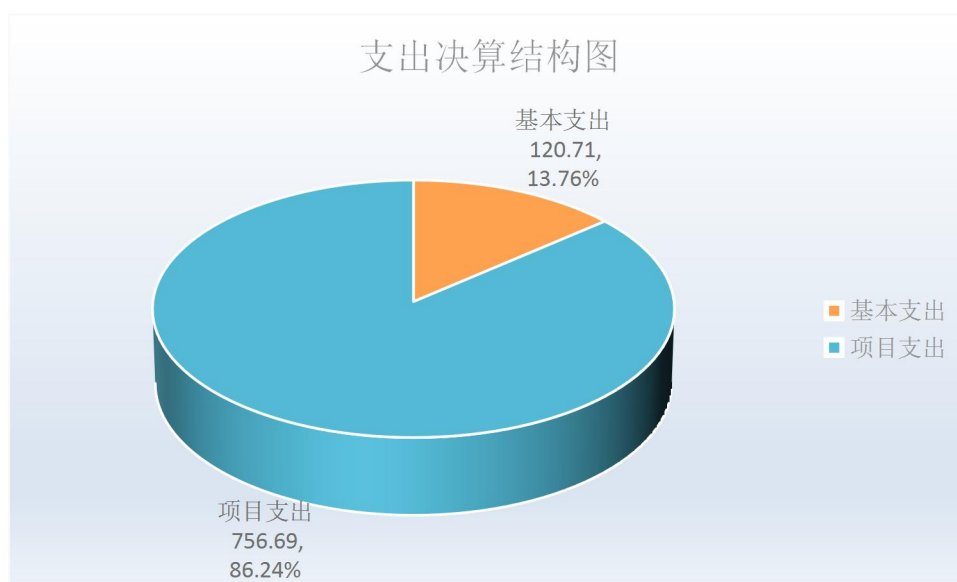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786.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5.46 万元，占 99.8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5 万元，占 0.1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877.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71 万元，占 13.76%；项目支出 756.69 万元，占 86.2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74.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0.30 万元，增长 33.65%。主要原因是市级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用于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增加收入和非税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益款增加收入；城市公益性公墓一期工程完工试营业，结算工程款及配备工作人员费用增加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09.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0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的 58.28%。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4.83 万元，增长 39.66%，主要原因是是由我单位承建的城市公益性公墓一期工程完工试营业，支付外聘工作人员的人员费用和结算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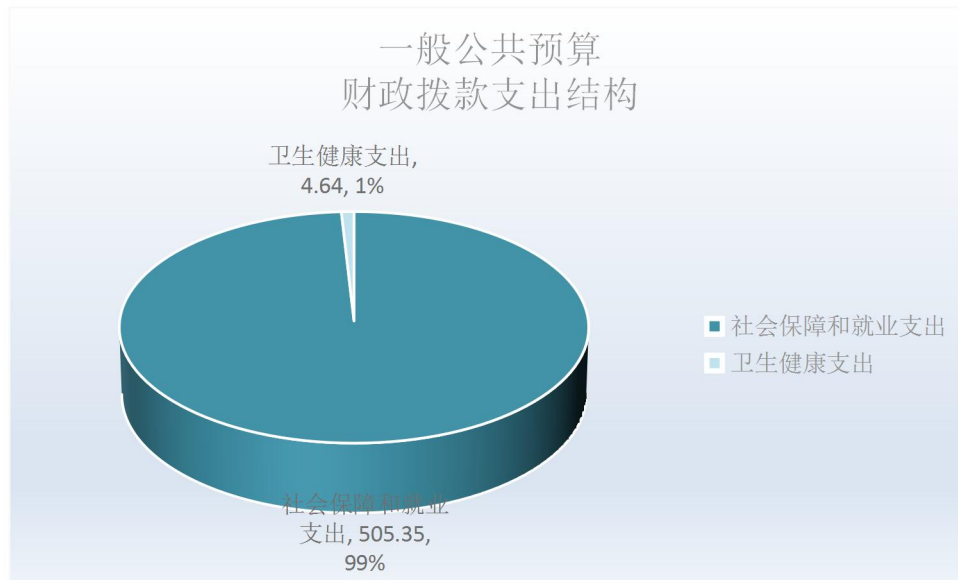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 0.48 万元，支出决算 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10.33 万元，支出决算 1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预算 494.53 万元，支出决算 494.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预算 4.64 万元，支出决算 4.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7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4.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0.29 万元、奖金 22.50 万元、绩效工资 33.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包含降温费、取暖费）2.91 万元、生活补助 0.47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6.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49 万元、水费 0.13 万元、电费 0.53 万元、邮电费 0.91 万元、差旅费 0.64 万元、维修（护）费 0.30 万元、劳务费 0.7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包含离退休人员费用 0.48 万元）1.06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

## 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19 万元，支出决算 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19 万元，支出决算 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9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承建城市公益性公墓试营业，外省市兄弟单位参观学习交流工作、接受省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 个，来宾 31 人次。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365 万元，支出决算 36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365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工程资金结算。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48 万元，支出决算 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职工慰问费 0.48 万元，增加工作人员 1 名，增加运行经费。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0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

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财政支出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坚持规范性和绩效性并重，事前设定绩效目标，事中监控目标实现进程，事后进行绩效评价，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效果和持续影响力，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和“花同样的钱，办更好的事”；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要求各分管人员具体负责，按照项目自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同时，成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对本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754.28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在各项工作推进和行业管理中，坚持为

群众服务、为基层服务，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廉洁高效办事，得到了上级主管单位和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主要完成的工作：1、“三举措”抓实殡葬政策宣传，推动树立文明殡葬新风尚。一是借势主流媒体开展宣传。二是创新宣传载体开展宣传。三是依托“互联网+殡葬”服务，培育文明新风。2、聚焦殡葬领域问题补短板，持续推进殡葬专项整治工作。3、探索推进殡葬惠民改革，市公益性公墓正式对外运营。4、践行民政为民理念，全力做好清明节、寒衣节安全保障。先后免费兑换鲜花3万余束，免费为逝者摆放鲜花12000余束。

组织对城市公益性公墓及殡葬管理2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754.2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城市公益性公墓顺利运营成效显著。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是我市探索推进惠民殡葬改革，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今年以来，我处积极对上汇报对接、左右协调沟通，11月正式取得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关于宝鸡市公益性公墓销售价格（试行）的批复》，正式对外销售。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墓建设运行和服务管理，及时制定了《宝鸡市公益性公墓运营管理实施方案》，对管理机构和运营模式、服务范围 and 购置条件进行明确，确保公墓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权益。

2、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树立殡葬新风尚。一是借势主流媒体、宣传载体、依托“互联网+殡葬”服务，培育

文明新风，结合疫情防控和居民祭扫实际需求，通过市殡葬管理处智慧公墓云平台，为群众提供网上祭奠、委托祭扫、免费祭扫等服务，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悼念逝者、寄托哀思、缅怀先人的需求。二是推进殡葬专项整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精神，持续巩固和提升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效。三是践行民政为民理念，全力做好清明节、寒衣节安全保障清明节、寒衣节前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制定方案，完善预案，加强与交警等单位联系，确保节日祭扫期间道路畅通以及车辆保障、服务措施、应急处置到位。组织经营性公墓持续开展“鲜花换冥币”“追思卡寄哀思”活动，探索推行禁燃禁放工作。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市级单位决算中反映殡葬管理及城市公益性公墓等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城市公益性公墓及殡葬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54.28 万元，执行数 75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城市公益性公墓拟定 2021 年 6 月份试运营。主体工程完工，工程验收完成，根据决算报告支付工程款项 588.33 万元，其中市级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支出 365 万元。非税资金支付 223.33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建设的城市公益性公墓完成一期墓穴建设 2000 个，墙壁格位 1024 格。达到了深化殡葬改革，实行节地生态安葬，满足基本殡葬需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

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绩效目标。二是城市公益性公墓办公资产配置齐全，配备工作人员 6 人。根据合同支付配套设施及人员费用 79.03 万元；按照城市公益性公墓标准要求质量优良，2021 年城市公益性公墓投入配套设施资金及公墓人员费用 79.03 万元，为更好的深化落实殡葬改革、宣传工作，提升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环境及配套设施，公益性公墓于 2021 年 6 月对一期 A 区墓穴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后 A 区墓穴数量达 209 座，达到安葬标准，更大程度的满足了宝鸡市民的丧葬需求。同时对改造后的墓穴进行墓碑配套 50 座。为更好的倡导推行殡葬改革及公益性公墓职能，于 2021 年 8 月对公墓办公区域进行广告宣传栏及制度牌等一系列的提升改造，为后续公益性公墓的宣传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三是殡葬管理及发展改革、宣传、执法费用支出、办公设施改造、等费用支出 86.915 万元。本年度我单位持续将理顺殡葬管理体制，保护生态环境，加强殡葬执法，治理乱埋乱葬，违规建墓行为，深化殡葬宣传，绿色殡葬、阳光殡葬、惠民殡葬宣传到户工作落到实处，采用多方位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注重“清明节”“寒衣节”，免费为逝者摆放鲜花 12000 余束，并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公祭活动。四是本年完成非税收入 300 万元。殡葬管理处直管公墓非税收入完成 290.16 万元，城市公益性公墓非税收入完成 9.84 万元。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 项目名称         |                          | 城市公益性公墓  |             |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          |             | 实施单位                                  | 宝鸡市殡葬管理处   |            |
| 项目资金<br>（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 / A）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754.28   | 754.28      |                                       | 100%       |            |
|              |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          |             |                                       |            |            |
|              | 市级财政资金                   | 754.28   | 754.28      |                                       | 1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目标1：主体工程完工，预计2021年6月份开园。 |          |             | 目标1：主体工程完工，支付前期工程、墓穴提升改造、2021年12月份开园。 |            |            |
|              | 目标2：维护日常运营及殡葬管理。         |          |             | 目标2：办公设施、人员基本配备齐全，维护日常运营              |            |            |
|              | 目标3：完成非税收入300万元，其中公益性公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墓穴提升改造      | 150个                                  | 209个       | 无          |
|              |                          | 质量指标     | 优良          | 100%                                  | 100%       | 无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12-31                            | 2021-12-31 | 无          |
|              |                          | 成本指标     | 清理一期建设资金    | 529.98万元                              | 529.98万元   | 无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平抑墓价        | 100%                                  | 100%       | 无          |
|              |                          |          | 减少人民群众丧葬费用  | 90%                                   | 90%        | 无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绿色、生态、阳光殡葬  | 达到90%                                 | 90%        | 无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节约土地、保护环境意识 | 100%                                  | 100%       | 无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加大殡葬改革力度    | 90%                                   | 90%        | 无          |
|              | 满意度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 公众满意度       | 达到90%                                 | 达到90%      | 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877.40 万元，执行数 877.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1 年，市殡葬管理处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以党建为引领，以殡葬改革为统揽，以专项整治为抓手，锐意改革进取，奋力真抓实干，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1、一是借势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清明节期间，向全市发出“文明祭扫倡议”“禁燃禁烧倡议”，借助公交智能站点平台、公交车载广告、户外 LED 大屏、出租车顶广告等开展殡葬公益宣传，邀请各级媒体实时报道各殡葬服务点工作动态，为市民提供祭扫道路、天气、车辆以及安全方面资讯。二是创新宣传载体开展宣传。殡葬处微信公众号持续发声，全年进行各类宣传报导 60 余次，为更好宣传和贯彻殡葬法规政策，引导群众革除丧葬陋俗和推进移风易俗，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三是依托“互联网+殡葬”服务，培育文明新风。结合疫情防控和居民祭扫实际需求，通过市殡葬管理处智慧公墓云平台，为群众提供网上祭奠、委托祭扫、免费祭扫等服务，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悼念逝者、寄托哀思、缅怀先人的需求。全年网络祭祀平台累计访问量、点击量已超过 3000 人次，留言超过 1000 余条，委托祭扫累计服务 700 余户，文明祭祀的理念在我市已蔚然成风。

2、聚焦殡葬领域问题补短板，持续推进殡葬专项整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精神，持续巩固和提升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效。一是制定印发《宝鸡市殡葬管理处关于开展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确保工作抓有方向、干有目标、责有人担。二是整合工作力量，对各类安葬（放）设施进行全覆盖摸排，紧盯超面积建设、擅自改变用途、预留活人墓位等6个方面，累计排查各类问题287个。截止目前，已完成整改26个，签订整改合同57个，通过电话、约谈等方式与丧属主动联系沟通、初步达成整改意向86个，其余的将继续和丧属积极沟通，确保全面如期整改到位。

3、探索推进殡葬惠民改革，市公益性公墓正式对外运营。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是我市探索推进惠民殡葬改革，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今年以来，我处积极对上汇报对接、左右协调沟通，11月正式取得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关于宝鸡市公益性公墓销售价格（试行）的批复》，正式对外销售。配备服务人员6名，6月份对主墓区进行提升改造，达到宣传效应。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墓建设运行和服务管理，及时制定了《宝鸡市公益性公墓运营管理实施方案》，对管理机构和运营模式、服务范围和购置条件进行明确，确保公墓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权益。

4、践行民政为民理念，全力做好清明节、寒衣节安全保障。注重“清明节”“寒衣节”，组织经营性公墓持续开展“鲜花换冥币”“追思卡寄哀思”活动，探索推行禁燃禁放工作，今年经营性公墓共接待祭扫群众5万余人，疏导祭扫车辆1万多辆，免费兑换鲜花3万余束，投入殡仪服务保障人员500余人次；免费为逝者摆放鲜花12000余束，并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公祭活动，先后联系组织保障人员71人次，累计劝返祭扫群众10060人，为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加强办公环境及设施改造，去除安全隐患。

2021年因项目主体完工后进行了项目的验收和决算工作，并报市物价局进行墓价的核定，于2021年10月物价局核定收费标准，2021年12月份开始试运行，因试运营时间比计划时间晚半年之久，加之物价局核定收费标准比预算按照市场价的标准低，因此公墓收费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公益性公墓的宣传，做好服务准备工作，使公益性公墓发展常态化，起到平抑墓价，减少人民群众丧葬费用，将惠民政策执行到位的绩效目标。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殡葬管理处

自评得分：95.80

|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           |               |    | 宝鸡市殡葬管理处是对全市殡葬事业管理的专设机构，主要职责是提出殡葬事业发展意见，指导县（区）殡葬管理工作；负责殡葬法规、政策的宣传贯彻；依法查处殡葬活动中的违法事件，对全市殡仪馆、公墓等殡葬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组织殡葬进行技术培训和业务交流；领导、管理自办公墓和联办公墓。                                                  |                                                                                                                                                                         |                                          |                                |                          |     |                                    |                            |
|-------------------------|-----------|---------------|----|---------------------------------------------------------------------------------------------------------------------------------------------------------------------------------------------|-------------------------------------------------------------------------------------------------------------------------------------------------------------------------|------------------------------------------|--------------------------------|--------------------------|-----|------------------------------------|----------------------------|
|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           |               |    | 2021年全年支出共计877.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71万元；项目支出756.69万元                                                                                                                                             |                                                                                                                                                                         |                                          |                                |                          |     |                                    |                            |
|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           |               |    | 1、创新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不断提升服务质量。<br>2、加强对经营性公墓业务指导和殡葬监督管理，全力推进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
| 投入                      | 预算执行（25分） | 预算完成率（10分）    | 10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br>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br>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br>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br>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br>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br>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 100%                           | 100%                     | 10  | 工程项目验收，年末决算审计中。                    | 建议预算及时下达，量化指标方便取数，定性指标科学合理 |
|                         |           | 预算调整率（5分）     | 5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br>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100%                           | 5.20%                    | 4.8 |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减少预算调整                    | 建议预算及时下达，量化指标方便取数，定性指标科学合理 |
|                         |           | 支出进度率（5分）     | 5  |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br>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br>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br>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 半年进度：进度率≥45%<br>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 半年进度：43%<br>前三季度进度：61%   | 3   | 加强沟通，及时下达项目资金                      | 建议预算及时下达，量化指标方便取数，定性指标科学合理 |
|                         |           |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 5  |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br>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br>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 1%                       | 5   | 加强沟通，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                     | 建议预算及时下达，量化指标方便取数，定性指标科学合理 |
| 过程                      | 预算管理（15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 5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 5   |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水平                       | 建议预算及时下达，量化指标方便取数，定性指标科学合理 |
|                         |           |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 5  |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br>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br>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br>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 根据本年度实际资产管理情况分析                          | 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规范》进行             | 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规范》进行       | 5   | 继续提高资产管理规范性                        | 建议预算及时下达，量化指标方便取数，定性指标科学合理 |
| 过程                      | 预算管理（15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 5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br>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br>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br>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br>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br>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 根据本年度实际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 严格按照本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严格按照本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5   |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 建议预算及时下达，量化指标方便取数，定性指标科学合理 |
|                         |           | 项目产出（40分）     | 40 |                                                                                                                                                                                             |                                                                                                                                                                         | 2021年决算数根据实际工作效果，与2021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表核对        | 100%                           | 96%                      | 38  | 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加强殡葬执法力度，让广大群众了解并熟悉政策法规 | 建议预算及时下达，量化指标方便取数，定性指标科学合理 |
| 效果                      | 履职尽责（60分） | 项目效益（20分）     | 20 |                                                                                                                                                                                             |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br>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 2021年决算数根据实际工作效果，与2021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表核对        | ≥90%                           | ≥90%                     | 20  | 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加强殡葬执法力度，让广大群众了解并熟悉政策法规 | 建议预算及时下达，量化指标方便取数，定性指标科学合理 |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